

1998年，共受理10件。其中承包合同纠纷2件，借款纠纷4件，借贷纠纷2件，申请支付令1件，其他纠纷1件。当年审结9件，结案率为90%。诉讼标的为205840.5元。

1992~1998年，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经济案件420件，审结355件，审结率为84%，诉讼标的额为804275.76元。

第五节 告申审判

1991~2005年，县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《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》，于1993年成立了告诉申诉审判庭，主要负责信访、立案、审判监督工作，立、审分离制度得到建立和落实。

1992年，受理来信来访和接待当事人185件次，申诉4件4人。其中来信81件，来访105人次。属于民事的183件，经济的1件，刑事的1件，办结率100%。1993年，共收到来信141件，接待来访282人次，申诉信1封，办结率为100%。1994年，共处理来信49件，接待来访174人次，调处简易纠纷63件，法律解答43次，说服息诉7件。1995年，处理来信43件，接待来访67人次。1996年，共接待来访群众47人次，来信32件，调处简易纠纷11件，说服息诉6件，解答法律咨询49人次。1997年，接待来信来访47件次，审查立案80件。1998年，共接待来信来访135件(次)，审查立案103件。1999年，共接待来信来访209件(次)，审查立案113件。2000年共接待来信来访198件(次)，审查立案83件。2001年，共接待来信来访156件(次)，审查立案89件。2002年，共接待来信来访334件(次)，审查立案111件。2003年，共接待来信来访398件(次)，审查立案102件。2004年，共接待来信来访103件(次)，审查立案62件。2005年，共接待来信来访119件(次)，审查立案86件。

1991~2005年，县法院高度重视来信来访，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予以立案，其余均作了耐心细致的法律解答。认真贯彻司法为民思想，落实司法救助制度，对确实有理但经济确实困难的群众在诉讼费上实行减、免、缓，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的农(牧)民原告诉讼费一律实行缓交，保证了这些群众打得起官司，赢得了官司。加强诉前调解工作，对案情清楚、当事人有和解愿望的纠纷进行诉前调解，

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。并加强审判监督，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制度。15年间，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529件（次），其中，来信1051件，来访1478人（次），调处简易纠纷439人（次），说服当事人息诉236件，进行法律咨询630人（次）。

第六节 执行工作

1991~2005年，县人民法院狠抓执行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，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方式，拓宽执行“渠道”，争取多方理解和支持，妥善解决执行难的问题。并以执行通县油路工程案件和民工工资案件为重点，认真落实司法为民思想，把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院党组重要工作任务，多次派出执行小组，深入债务人住地实地执行，多次向省、州法院执行机构反映情况，请求协助执行，依法采取冻结、扣押、划拨等强制执行措施，有力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。

1995年，共执行民事、经济案件104件，执行金额10万元；1996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12件，执行标的238436元，当年执行80次65件，执结金额81135.11元，执行率为58.04%；1997年，共受理执行案件66件，执行标的460000元，当年执结39件，执行率为58.45%，已执行金额268836元；1998年，共受理执行案件46件，执结32件，部份执行14件，执行金额204097元；1999年，新收执行案件39件，执行29件，部分执行10件；2000年，新收执行案件10件，当年执结7件，部分执行3件，执行旧存积案5件，协助外地法院执行2件，下乡实地执行5次；2001年，新收执行案件16件，当年执结9件，执行率为56%；2002年，新收执行案件32件，当年执结19件，执行率为59%，部分执行13件；2003年，共新收执行案件29件，当年执行18件，执行率为62%。部分执行11件；2004年，共新收执行案件49件，已执结31件，部分执行18件，执行总金额281万元，当年执行率为63.2%；2005年，共新收执行案件40件，已执结29件，部分执行11件，执行总金额200万元，当年执行率为72.5%。

第七节 队伍建设

一、思想建设